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39元/股。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3日，因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4元/股，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9年中期股息的议案》，以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对本公司A股股东而言，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3日，现金股息发放日为2019 年9月4日。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本次分红派息A股除权（息）日2019年9月4日起，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3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57,594,6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222,646,803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22,646,803×0.75÷18,280,241,410≈0.7476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00.14-0.7476≈99.39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3	-	2019/9/4	2019/9/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经本公司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19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57,594,6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222,646,803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22,646,803×0.75÷18,280,241,410≈0.7476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74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3	-	2019/9/4	2019/9/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4686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7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浙江美丽健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美丽健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三个承诺年度2018年，并调整为2019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美丽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丽健”）、杭州美丽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丽健”）于2015年4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11,700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敦化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贝因美公司”）6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贝因美公司6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本公司与吉林贝因美公司原股东浙江美丽健及杭州美丽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贝因美公司原股东浙江美丽健及杭州美丽健承诺吉林贝因美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00.00万元、1,800.00万元、2,000.00万元。吉林贝因美公司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在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吉林贝因美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林贝因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31,883.26元,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吉林贝因美已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原股东补偿盈利差额34,323,245.08元（所得税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林贝因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1,216.14元，较业绩承诺数18,000,000.00元相差27,931,216.14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对于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浙江美丽健和杭州美丽健已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18年11月30日前向吉林贝因美履行全额支付。吉林贝因美已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原股东补偿盈利差额27,931,216.14元（所得税前）。

3、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林贝因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900.31元，较业绩承诺数20,000,000.00元相差19,634,099.69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未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此后一直敦促相关方履行承诺,并展开多轮谈判协商。

三、本次业绩承诺期限顺延的原因

经公司对吉林贝因美公司经营情况的深入分析，由于2018年受主要原材料乳铁蛋白严重缺货及采购单价上升的客观外部影响,吉林贝因美销售订单需求无法得到满足。鉴于2018年已经实施配方奶粉注册制，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无法通过调整配方等措施以应对外部变化。外部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相较2015年作出业绩承诺时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能够预见和控制。

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第三个承诺年度由2018年调整为2019年,业绩承诺金额2,000万元、业绩补偿支付条件及补偿方式等协议内容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可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减少公司的损失,业绩补偿款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资金回笼,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要求,此次调整对赌协议期限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并有利于维护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承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和2019年2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9-009）。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本公司股份5,052,8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9%）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为投资”）计划在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持本公司股份1,511,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璞投资”）计划在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77,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近日公司接至为投资、致璞投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至为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2-28	视市场价格决定	17.88元/股	96,900	0.0823
			2019-03-01		18.20元/股	4,600	0.0039
			2019-03-04		19.38元/股	18,600	0.0158
			2019-03-05		20.78元/股	99,300	0.0843
			2019-03-06		22.37元/股	61,900	0.0525
			2019-03-08		21.27元/股	116,100	0.0986
			2019-03-11		22.32元/股	32,500	0.0276
			2019-04-26		27.10元/股	41,900	0.0356
			2019-05-16		26.00元/股	20,900	0.0177
			2019-05-17		26.05元/股	13,900	0.0118
			2019-05-20		25.05元/股	17,400	0.0148
			2019-05-23		28.13元/股	121,900	0.1035
			2019-05-24		30.05元/股	60,700	0.0515
			2019-05-29		30.02元/股	26,900	0.0228
			2019-06-12		30.42元/股	5,000	0.0042
			2019-06-14		33.10元/股	36,200	0.0307
			2019-06-21		33.10元/股	34,100	0.0289
			2019-06-24		35.17元/股	115,100	0.0977
			2019-07-05		48.33元/股	62,200	0.0528
			2019-07-23		49.80元/股	10,000	0.0085
			2019-07-24		50.47元/股	41,500	0.0352
			2019-07-30		48.85元/股	10,000	0.0085
	合 计		——		——	1,047,600	0.8893

（2）致璞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3-04	视市场价格决定	19.00元/股	61,000	0.0518
			2019-03-05		20.31元/股	40,000	0.0340
			2019-03-11		22.30元/股	20,000	0.0170
			2019-03-13		23.80元/股	5,000	0.0042
			2019-03-14		21.22元/股	31,700	0.0269
			2019-05-29		30.50元/股	10,000	0.0085
			2019-05-30		28.91元/股	6,000	0.0051
			2019-05-31		29.29元/股	64,100	0.0544
			2019-07-02		45.65元/股	11,000	0.0093
			2019-07-03		43.79元/股	11,000	0.0093
			2019-07-05		46.77元/股	32,000	0.0272
			2019-07-18		50.50元/股	3,000	0.0025
			2019-07-19		48.80元/股	6,400	0.0054
			2019-07-22		47.70元/股	8,000	0.0068
			2019-07-24		50.88元/股	2,000	0.0017
	合 计		——		——	311,200	0.26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52,824	4.29	4,005,224	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2,824	4.29	4,005,224	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1,980	1.28	1,200,78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980	1.28	1,200,78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至为投资、致璞投资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与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至为投资、致璞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19]12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应收账款形成及处置情况

风华高科开展贸易业务时,从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再销售给案外人林某控制下的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宇)、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利)、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力)、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德)。上述四家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起无法向风华高科(含具体经办部分相关业务的风华高科下属子公司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在风华高科催收下,林某实际控制的上述公司向风华高科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2、3月份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上述债务仍未清偿。2015年4月起,风华高科组织专门人员对上述债务进行催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未能收回前述应收广州华力、广州鑫德、广东新宇和广州亚利合计约6,319万元的款项(以下称本案所涉应收账款),且对应债权并没有抵押物等担保。

为了解决应收账款账目挂账问题、延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间,风华高科于2016年3月1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决定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对本案所涉应收账款进行处置:一是通过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盛资产)和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亿)配合操作,由风华高科于2016年3月出资5,500万元,购买粤盛资产委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发起的一项理财产品;粤盛资产收到该笔资金后,即全部转至宁夏顺亿;宁夏顺亿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原价受让风华高科对广州亚利、广东新宇合计约5,470万元应收账款,并以支付受让款的名义,将收到的上述款项全部转回风华高科。二是通过案外人刘某华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全聚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全聚能)配合操作,由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八折(6,803,168.69元)的价格受让风华高科应收广州鑫德、广州华力合计850万元应收账款,其所支付的受让款,来源于风华高科向刘某华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支付的预付款约250万元以及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约430万元。风华高科在分别与宁夏顺亿、深圳全聚能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时,另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风华高科仍负有追收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和义务若款项未足额收回,损失由风华高科承担。

2016年12月12日，风华高科召开总裁办公会，决定2017年继续追收本案所涉应收账款,除了赎回其在宏信证券认购的理财产品,改为认购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的同等数额理财产品之外,继续沿用上述两种方式对前述约6,319万元应收账款进行处置。

经核实,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对应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其转让时已预计难以按时收回。

(二)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3月29日,风华高科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其中虽仍列示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并按照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在该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公司二O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应收账款”中披露,“2016年本公司将单位4、单位5款项以合计6,803,168.69元的价格转让,相关款项已收回”、“2016年本公司将应收单位9款项38,965,085.43元、应收单位10款项15,721,520.83.43元转让,相关款项已收回”。经核,上述附注所称“单位4”“单位5”“单位9”“单位10”,分别对应广州鑫德、广州华力、广东新宇和广州亚利,附注对应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占风华高科2015年年报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0.12%,该附注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李泽中、幸建超、赖旭、廖永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唐惠芳、苏武俊、李耀棠、于海涌、谭洪舟、高庆、黄智行、付振晓、陈海青、李格当、祝忠勇、李旭杰、张远生、夏利锋。

(三)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8月23日,风华高科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列示的应收账款事项,并未包含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导致风华高科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61,921,185.13元,占风华高科2016年半年报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0.21%。

2017年3月21日,风华高科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其中列示的应收账款事项,亦未包含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导致风华高科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61,921,185.13元,占风华高科2016年年报的比例为33.05%。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李泽中、幸建超、赖旭、廖永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唐惠芳、苏武俊、李耀棠、于海涌、谭洪舟、王金全、刘科、黄智行、丘旭明、陈大叠、唐浩、颜小梅、张远生、夏利锋。

二、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2018年3月23日,风华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19个议案;但于3月27日公告称,因风华高科实际情况,相关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根据风华高科于4月28日的公告,未及时披露原因亦包括风华高科年审机构未能按期出具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等。

根据年审机构对风华高科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等的审计结果,风华高科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与3月23日风华高科审议事项对比,风华高科2017年度报告及有关议案需变更相关数据，并因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需增加有关议案。因此,2018年4月8日,风华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更正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新增的《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事项,但所有议案均未获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会议决议。但是,风华高科直至4月28日才补充披露。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广军和黄智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王金全、赖旭、刘科、苏武俊、李耀棠、于海涌、谭洪舟、颜小梅、丘旭明、陈大叠、唐浩。

以上事实,有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会议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认为,风华高科及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拟决定:

一、责令风华高科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李泽中、廖永忠、幸建超、赖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苏武俊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唐惠芳、于海涌、李耀棠、谭洪舟、黄智行、王金全、刘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王广军、高庆、张远生、唐浩、颜小梅、李旭杰、付振晓、夏利锋、丘旭明、陈大叠、陈海青、李格当、祝忠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就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罚款数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当事人还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已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52,795,538.85元,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净利润无影响,未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持续强化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对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5月23日和8月5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5月25日和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8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2、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截至2019年8月23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205.48元。

3、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向浦发银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2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期限:92天

5、产品成立日:2019年8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121）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22）。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